

# 113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

應備文件(向轄區里辦公處提出申請)：

■申請人全戶全部原始戶籍謄本(即手抄本/內需包含配偶及全部子女)

如有多次婚姻者，每段婚姻的全戶全部原始戶籍謄本(即手抄本)均須檢附。

■申請人父母之戶籍謄本/或死亡除戶謄本。(同案之配偶如亦為受補助人,須加附配偶父母之戶籍謄本/或死亡除戶謄本)。

■其他證明文件(若有才需檢附)--如身障證明/學生證/入監證明...等。

■本人親自辦理時請帶印章、郵局或斗六市農會存摺封面影本。

■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而委託他人辦理時，請受委託人攜帶雙方之印章、身分證及委託書。

## \*應計人口

- 1、申請人及其配偶。
- 2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(即申請人之父母及全部子女)。
- 3、與申請人同一戶籍(含同址分戶)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。
- 4、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\*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查標準：

1. 全家人口之平均收入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最低生活費 35,575 元。
2. 全家人口之動產(含存款、有價證券及投資.....等)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台幣 250 萬元，每增加一人，增加新台幣 25 萬元。
3. 全家人口之不動產(即土地及房屋)價值不得超過 650 萬元。

符合補助標準者，每月核發金額：

最低生活費	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21,345 元以下	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35,575 元以下
每月補助金額	8,302 元	4,151 元